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電 話：(02)8161-1988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5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說明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金融工具	44 ~ 45
(十三)	其他	46 ~ 47
(十四)	風險管理	47 ~ 54
(十五)	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	55 ~ 57
(十六)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57
(十七)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八)	營運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 ~ 76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77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78 ~ 93
(一)	業務	78 ~ 82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83
(三)	重要財務資訊	84 ~ 89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與分析	90 ~ 91
(五)	會計師資訊	92 ~ 9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49 號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所載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考量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責任準備金計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確認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4.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準備金提列方法及結果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就壽險責任準備依各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及萬能壽險)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之合理性。
 - (3) 針對具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商品所產生之責任準備金，透過比率分析評估責任準備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公司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另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整體現金流量金額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



資誠

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6,615,224	1	\$	727,070,533	1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五(二)		819,189,286	1		224,296,011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59,292	-		2,177,90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486,153	-		4,981,234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424,034,673	1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	-		487,032,480	1
14300	放款	六(五)		1,584,115,258	2		1,465,116,771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二)		529,832,481	1		474,015,288	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17,769,524	-		16,468,679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八)		39,927,590	-		34,110,465	-
18000	其他資產	六(九)		363,968,806	-		355,542,513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		77,029,228,447	94		71,240,927,145	95
資產總計			\$	81,571,826,734	100	\$	75,031,739,026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	640,389,497	1	\$	589,598,586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二)		2,510,213,881	3		1,943,487,200	3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十三)		6,115,712	-		3,975,254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十四)		16,726,939	-		13,866,03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085,077	-		4,235,088	-
25000	其他負債			356,844,627	1		411,233,466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		77,029,228,447	94		71,240,927,145	95
負債總計				80,570,604,180	99		74,207,322,772	99
權益								
31000	營運資金			1,973,618,849	2		1,973,618,849	3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5,546,038	-		4,823,270	-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	998,678,845)	(1)	(	1,175,990,841)	(2)
34000	其他權益			20,736,512	-		21,964,976	-
權益總計				1,001,222,554	1		824,416,254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571,826,734	100	\$	75,031,739,02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029,248,238	5	\$	989,520,872	4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七(二)	(	1,111,527,927)	(5)	(	804,887,626)	(3)	3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二)	(	8,041,134)	-	(	6,296,845)	-	2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90,320,823)	-		178,336,401	1	(15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二)		1,386,156,418	6		1,220,124,065	4	14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		2,115,841,476	10		1,760,238,709	7	20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四)		101,191,121	-		63,340,988	-	6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	692,008)	-	(	1,979,261)	-	(6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六(四)	(	3,509,564)	-		-	-	-
41550 兌換利益(損失)			203,413	-	(	14,481,828)	-	(10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 動	六(十四)	(	2,860,906)	-		4,711,830	-	(16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	十四(二)		57,894	-		-	-	-
			94,389,950	-		51,591,729	-	8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0,118,850	1		62,012,727	-	142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一)		18,227,802,396	83		23,522,967,437	88	(23)
營業收入合計			21,883,988,267	100		26,795,271,068	100	(18)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64,189,083)	(2)	(	243,143,871)	(1)	5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6,168,033	1		55,585,680	-	19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98,021,050)	(1)	(	187,558,191)	(1)	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二)	(	424,819,742)	(2)	(	372,262,092)	(1)	14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 約準備淨變動	六(十三)	(	2,140,458)	-	(	2,638,913)	-	(19)
51500 佣金費用		(	1,844,723,577)	(9)	(	1,854,827,522)	(7)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5,953,949)	-	(	19,594,789)	-	(1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一)	(	18,227,802,396)	(83)	(	23,522,967,437)	(88)	(23)
營業成本合計		(	20,713,461,172)	(95)	(	25,959,848,944)	(97)	(20)

(續次頁)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	106 金	年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58100 業務費用		(\$ 669,138,793)	(3)		(\$ 735,098,993)	(3)		(9)
58200 管理費用		(311,507,225)	(1)		(308,839,746)	(1)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307,328)	-		(3,240,273)	-		2
營業費用合計		(983,953,346)	(4)		(1,047,179,012)	(4)		(6)
營業利益(損失)		186,573,749	1		(211,756,888)	(1)		(18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3,891)	-		113,039	-		(1368)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		185,139,858	1		(211,643,849)	(1)		(187)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6,869,580)	-		(4,215,497)	-		63
66000 本期淨利(損)		\$ 178,270,278	1		(\$ 215,859,346)	(1)		(183)
其他綜合損益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278,804	-		(\$ 6,371,606)	-		(12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2,762,373)	-		-	-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41,592,050	-		(10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9,591	-		(19,591)	-		(20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1,463,978)	-		\$ 35,200,853	-		(10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806,300	1		(\$ 180,658,493)	(1)		(1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盈	餘	其	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1 月 1 日	\$ 1,913,184,849	\$ 4,294,290	(\$ 959,602,515)	(\$ 1,593,583)	\$ -		(\$ 11,642,294)	\$ 944,640,747	
106 年度淨損	-	-	(215,859,346)	-	-		-	(215,859,34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371,606)	-		41,572,459	35,200,853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5,859,346)	(6,371,606)	-		41,572,459	(180,658,493)	
營運資金增加	60,434,000	-	-	-	-		-	60,434,000	
106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	528,980	(528,980)	-	-		-	-	
12 月 31 日	\$ 1,973,618,849	\$ 4,823,270	(\$ 1,175,990,841)	(\$ 7,965,189)	\$ -		\$ 29,930,165	\$ 824,416,254	
107 年度									
1 月 1 日	\$ 1,973,618,849	\$ 4,823,270	(\$ 1,175,990,841)	(\$ 7,965,189)	\$ -		\$ 29,930,165	\$ 824,416,254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235,514)	-	30,165,679		(29,930,165)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1,973,618,849	4,823,270	(1,176,226,355)	(7,965,189)	30,165,679		-	824,416,254	
107 年度淨利	-	-	178,270,278	-	-		-	178,270,278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8,804	(2,742,782)		-	(1,463,978)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8,270,278	1,278,804	(2,742,782)		-	176,806,300	
107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	722,768	(722,768)	-	-		-	-	
12 月 31 日	\$ 1,973,618,849	\$ 5,546,038	(\$ 998,678,845)	(\$ 6,686,385)	\$ 27,422,897		\$ -	\$ 1,001,222,554	



負責人：



經理人：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5,139,858	(\$ 211,643,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7,894)	-
折舊費用	10,989,039	10,261,094
各項攤提	9,619,665	8,646,429
利息收入	(101,191,121)	(63,340,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692,008	(886,816)
各項保險負債本期淨變動	432,860,876	378,558,93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本期淨變動	2,140,458	2,638,9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	2,860,906	(4,711,83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80,232)	13,735,9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391,402	34,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555,365,507)	177,037,0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1,385)	(268,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95,2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1,476,9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71,619,634	(192,068,863)
其他資產	(5,083,770)	2,073,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1,274,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49,748,268	212,408,692
其他負債	(52,563,587)	188,522,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733,913	400,794,158
收取之利息	62,707,137	38,498,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441,050	439,292,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	(118,998,487)	(769,327,009)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9,621,339)	(18,325,540)
購置無形資產	(16,589,087)	(12,972,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208,913)	(800,625,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437,783)	-
營運資金增加	-	60,43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7,783)	60,434,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4,750,337	(22,154,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44,691	(323,053,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070,533	1,050,123,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615,224	\$ 727,070,5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說明

本分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經總公司 ACE Tempest Life Reinsurance Ltd. 董事會通過在台設立分公司，並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經核准設立，其最終母公司 ACE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併購 Chubb Limited，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更名為 Chubb Limited。本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人壽保險、團體保險、醫療保險、意外傷害險與投資型保險。本分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開業。本分公司同時自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起名稱變更為「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總經理核准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4）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分公司對於 IFRS 9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分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5,264,470及\$15,261,017，並調減不動產及設備\$2,171,628及應付款項\$2,168,17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

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分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分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4. 本分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 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五（二）。

(三) 外幣換算

1. 本分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及孳息有關之兌換損益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收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表列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上個月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四) 約當現金

1. 本分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少者。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分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分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

值衡量，其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放款

放款包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壽險貸款依照本分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分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以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分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未實現評價損益中屬信用損失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分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於除列整體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分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將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備抵損失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 IFRS 9 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2. 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 IFRS 4，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分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包含資訊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物，耐用年限皆為 3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本分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為 3~7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分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最終母公司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分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分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分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分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分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本分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本分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於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分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依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標準、再保費支出之計算、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分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分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倘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時，就再保險準備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時認列，基準如下：

-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 2. 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當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時，本分公司將帳面金額減至可回收金額，並持續將折現攤銷為利息收入。減

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係採原始有效利息法認列。

3. 保險合約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

(十九)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及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計算說明書(包含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分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匯出或為其他用途。

(2) 本分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詳附註四(十七))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收入」。

(二十一)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二十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分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本分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惟本公司不擬採用此項轉列，故無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二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分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分公

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列入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收入與費用則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列於營業收入及成本項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入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保險合約定義者。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商品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的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分公司於特定期間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為「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分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分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分公司之承租合約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其租金支出列為營業費用。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分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分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分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此外，本分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是否移轉保險風險、該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分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分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保險負債

1. 本分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

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備查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

2.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629,060,279	\$ 727,070,533
定期存款	92,550,000	-
短期票券	35,004,945	-
	<u>\$ 756,615,224</u>	<u>\$ 727,070,533</u>

1. 本分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分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分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屬附賣回協議，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二)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6,766
應收分離帳戶往來款項	629,503,551
應收利息	94,748,802
其他應收款	94,790,167
	<u>\$ 819,189,286</u>

1. 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五。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受益憑證	\$ 4,675,335	\$ 4,478,408
評價調整	(189,182)	502,826
合計	<u>\$ 4,486,153</u>	<u>\$ 4,981,234</u>

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475,867,962	\$ 675,799,648
國內金融債	100,000,000	100,000,000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174,021,358	31,043,086
小計	749,889,320	806,842,734
評價調整(含備抵損失)	27,245,273	29,949,756
抵繳存出保證金	(353,099,920)	(349,760,010)
合計	\$ 424,034,673	\$ 487,032,48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211,644)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60,293)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3,509,564
	(\$ 2,762,373)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2,768,866

2. 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3. 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前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如下：

	106年
1月1日	(\$ 11,642,294)
當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41,572,459
12月31日	\$ 29,930,165

(五) 放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1,563,806,548	\$ 1,445,448,537
墊繳保費	20,308,710	19,668,234
	\$ 1,584,115,258	\$ 1,465,116,771

1.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

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損失。

2. 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六) 金融資產與負債互抵

1. 本分公司持有之附賣回債券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對其擔保品執行法律權利，所收取擔保品之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訊：

金 融 資 產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財務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35,004,945	\$ 33,483,360	\$ 1,521,585

註：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無從事附賣回協議之交易。

(七) 不動產及設備

	資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租賃資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20,386,375	\$1,099,750	\$2,076,957	\$10,658,282	\$ -	\$34,221,364
累計折舊	(11,703,363)	(242,086)	(201,929)	(5,212,917)	-	(17,360,295)
匯兌調整數	(18,982)	-	-	(373,408)	-	(392,390)
帳面價值	<u>\$ 8,664,030</u>	<u>\$ 857,664</u>	<u>\$1,875,028</u>	<u>\$ 5,071,957</u>	<u>\$ -</u>	<u>\$16,468,679</u>
107年						
1月1日	\$ 8,664,030	\$ 857,664	\$1,875,028	\$ 5,071,957	\$ -	\$16,468,679
增添	7,552,680	105,000	-	1,963,659	2,605,958	12,227,297
折舊費用	(6,218,334)	(375,339)	(396,648)	(3,564,388)	(434,330)	(10,989,039)
除列-成本	(4,998,442)	-	-	(1,039,958)	-	(6,038,400)
除列-累計折舊	4,998,442	-	-	1,039,958	-	6,038,400
匯兌調整數	4,109	-	-	58,478	-	62,587
12月31日	<u>\$10,002,485</u>	<u>\$ 587,325</u>	<u>\$1,478,380</u>	<u>\$ 3,529,706</u>	<u>\$2,171,628</u>	<u>\$17,769,52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22,940,613	\$1,204,750	\$2,076,957	\$11,581,983	\$2,605,958	\$40,410,261
累計折舊	(12,923,255)	(617,425)	(598,577)	(7,737,347)	(434,330)	(22,310,934)
匯兌調整數	(14,873)	-	-	(314,930)	-	(329,803)
帳面價值	<u>\$10,002,485</u>	<u>\$ 587,325</u>	<u>\$1,478,380</u>	<u>\$ 3,529,706</u>	<u>\$2,171,628</u>	<u>\$17,769,524</u>

	資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488,056	\$ 500,000	\$ -	\$ 9,659,759	\$ 31,647,815
累計折舊	(6,718,300)	(430,559)	-	(1,961,458)	(9,110,317)
匯兌調整數	73	-	-	18,277	18,350
帳面價值	<u>\$ 14,769,829</u>	<u>\$ 69,441</u>	<u>\$ -</u>	<u>\$ 7,716,578</u>	<u>\$ 22,555,848</u>
106年					
1月1日	\$ 14,769,829	\$ 69,441	\$ -	\$ 7,716,578	\$ 22,555,848
增添	443,520	1,099,750	2,076,957	998,523	4,618,750
折舊費用	(6,496,179)	(311,527)	(201,929)	(3,251,459)	(10,261,094)
除列-成本	(1,545,201)	(500,000)	-	-	(2,045,201)
除列-累計折舊	1,511,116	500,000	-	-	2,011,116
匯兌調整數	(19,055)	-	-	(391,685)	(410,740)
12月31日	<u>\$ 8,664,030</u>	<u>\$ 857,664</u>	<u>\$ 1,875,028</u>	<u>\$ 5,071,957</u>	<u>\$ 16,468,67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386,375	\$ 1,099,750	\$ 2,076,957	\$ 10,658,282	\$ 34,221,364
累計折舊	(11,703,363)	(242,086)	(201,929)	(5,212,917)	(17,360,295)
匯兌調整數	(18,982)	-	-	(373,408)	(392,390)
帳面價值	<u>\$ 8,664,030</u>	<u>\$ 857,664</u>	<u>\$ 1,875,028</u>	<u>\$ 5,071,957</u>	<u>\$ 16,468,679</u>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7年	106年
1月1日		
成本	\$ 61,838,409	\$ 54,492,265
累計攤銷	(27,727,944)	(23,007,642)
帳面價值	<u>\$ 34,110,465</u>	<u>\$ 31,484,623</u>
1月1日	\$ 34,110,465	\$ 31,484,62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5,828,192	11,422,581
攤銷費用	(9,619,665)	(8,646,429)
除列-成本	(8,239,310)	(4,076,437)
除列-累計攤銷	7,847,908	3,926,127
12月31日	<u>\$ 39,927,590</u>	<u>\$ 34,110,465</u>
12月31日		
成本	\$ 69,427,291	\$ 61,838,409
累計攤銷	(29,499,701)	(27,727,944)
帳面價值	<u>\$ 39,927,590</u>	<u>\$ 34,110,465</u>

上述攤銷費用表列管理費用。

(九) 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7,692,057	\$ 2,259,762
存出保證金		
抵繳存出保證金	353,099,920	349,760,010
租賃押金	3,176,829	3,522,741
	<u>\$ 363,968,806</u>	<u>\$ 355,542,513</u>

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額之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皆以面值\$310,000,000之政府公債繳存於中央銀行做為法定保證金。

(十)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分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係屬變額萬能壽險及變額年金壽險。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明細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297,028,420	\$ 812,622,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57,127,993	69,066,612,739
應收帳款	875,072,034	1,361,692,307
	<u>\$ 77,029,228,447</u>	<u>\$ 71,240,927,14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應付帳款	\$ 568,112,049	\$ 1,200,300,24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57,898,130,250	50,283,535,68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7,933,482,597	19,682,252,775
其他應付款	629,503,551	74,838,439
	<u>\$ 77,029,228,447</u>	<u>\$ 71,240,927,145</u>

	107年度	106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3,448,808,868	\$ 20,961,420,927
利息收入	519,803	148,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752,073,940)	2,935,030,196
兌換損失	(469,452,335)	(373,632,254)
其他收入	-	127
	<u>\$ 18,227,802,396</u>	<u>\$ 23,522,967,43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及解約金	\$ 9,397,425,395	\$ 6,947,839,110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7,614,594,567	15,584,465,249
管理費支出	1,215,782,434	990,663,078
	<u>\$ 18,227,802,396</u>	<u>\$ 23,522,967,437</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469,299,013及\$375,586,163。

3. 本分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一)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137,757,758	\$ 150,696,15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9,355,312	38,458,359
應付費用	444,650,150	393,431,833
其他應付款	8,626,277	7,012,240
	<u>\$ 640,389,497</u>	<u>\$ 589,598,586</u>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7,510,331	\$ 30,782,08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9,729,819	188,077,697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責任準備	360,479,714	244,440,36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172,765	1,414,875
分出賠款準備	19,939,852	9,300,267
	<u>\$ 529,832,481</u>	<u>\$ 474,015,288</u>

本分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其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屬 AA-等級以上，且皆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預期發生違約

之可能性甚低。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395,947,498	\$ 1,870,206,205
未滿期保費準備	31,743,319	22,943,582
賠款準備	68,263,019	39,492,409
保費不足準備	14,260,045	10,845,004
	<u>\$ 2,510,213,881</u>	<u>\$ 1,943,487,200</u>

3. 各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明細及變動如下：

(1)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責任準備金均為保險合約產生者。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為\$32,067,387 及\$27,034,108。

107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1,870,206,205	(\$ 244,440,362)	\$ 1,625,765,843
本期提存數	699,167,550	(116,039,352)	583,128,198
本期收回數	(179,729,422)		(179,729,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48,992	-	2,248,992
累計換算調整數	1,415,853	-	1,415,853
待付保戶款項	2,638,320	-	2,638,320
12月31日	<u>\$ 2,395,947,498</u>	<u>(\$ 360,479,714)</u>	<u>\$ 2,035,467,784</u>

106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1,765,196,730	(\$ 491,332,854)	\$ 1,273,863,876
本期提存數	475,805,792	-	475,805,792
本期收回數	(368,785,956)	246,892,492	(121,893,4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9,986)	-	(1,259,986)
累計換算調整數	(750,375)	-	(750,375)
12月31日	<u>\$ 1,870,206,205</u>	<u>(\$ 244,440,362)</u>	<u>\$ 1,625,765,843</u>

分出責任準備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

107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22,943,582	(\$ 1,414,875)	\$ 21,528,707
本期提存數	31,742,606	(2,172,765)	29,569,841
本期收回數	(22,943,582)	1,414,875	(21,528,7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13	-	713
12月31日	<u>\$ 31,743,319</u>	<u>(\$ 2,172,765)</u>	<u>\$ 29,570,554</u>

106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16,203,528	(\$ 971,596)	\$ 15,231,932
本期提存數	22,943,652	(1,414,875)	21,528,777
本期收回數	(16,203,528)	971,596	(15,231,9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	-	(70)
12月31日	<u>\$ 22,943,582</u>	<u>(\$ 1,414,875)</u>	<u>\$ 21,528,707</u>

(3) 賠款準備明細與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64,584,100	\$ 37,125,912
未報	3,678,919	2,366,497
合計	<u>\$ 68,263,019</u>	<u>\$ 39,492,409</u>

B.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7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39,492,409	(\$ 9,300,267)	\$ 30,192,142
本期提存數	68,263,019	(19,939,852)	48,323,167
本期收回數	(39,492,409)	9,300,267	(30,192,142)
12月31日	<u>\$ 68,263,019</u>	<u>(\$ 19,939,852)</u>	<u>\$ 48,323,167</u>

106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20,263,103	(\$ 3,969,963)	\$ 16,293,140
本期提存數	39,492,409	(9,300,267)	30,192,142
本期收回數	(20,263,103)	3,969,963	(16,293,140)
12月31日	<u>\$ 39,492,409</u>	<u>(\$ 9,300,267)</u>	<u>\$ 30,192,142</u>

(4) 保費不足準備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0,845,004	\$ 6,509,038
本期提存數	3,523,723	4,450,762
本期收回數	(233,782)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5,100	(114,796)
12月31日	<u>\$ 14,260,045</u>	<u>\$ 10,845,004</u>

(十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975,254	\$ 1,336,341
本期淨變動數	2,140,458	2,638,913
12月31日	<u>\$ 6,115,712</u>	<u>\$ 3,975,254</u>

(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分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準備變動。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3,866,033	\$ 18,577,863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759,199	2,529,522
額外提存	16,257,424	23,790,259
小計	19,016,623	26,319,781
本期收回數	(16,155,717)	(31,031,611)
12月31日	<u>\$ 16,726,939</u>	<u>\$ 13,866,033</u>

本分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未適用金額(A)	適用金額(B)	差異影響(B)-(A)
本期淨利	\$ 181,131,184	\$ 178,270,278	(\$ 2,860,906)
負債總額	80,553,877,241	80,570,604,180	16,726,939
權益總額	1,017,949,493	1,001,222,554	(16,726,939)
106年度			
	未適用金額(A)	適用金額(B)	差異影響(B)-(A)
本期淨損	(\$ 220,571,176)	(\$ 215,859,346)	\$ 4,711,830
負債總額	74,193,456,739	74,207,322,772	13,866,033
權益總額	838,282,287	824,416,254	(13,866,033)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分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98,023 及\$8,552,294。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Chubb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計劃包括股票給與、股票認股權及員工購股計劃。

1. 股票給與計劃

依據 Chubb Limited 2004 年長期獎勵計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給予本分公司符合資格員工之股份分別計 1,616 股及 1,925 股。該股份自給與日起分四年既得期間於不同既得日期轉讓與員工。員工於既得日期前離職，則取消員工所有未既得股份。本股份給與計劃係屬於 Chubb 分公司計劃，此計劃下屬本分公司之費用由分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給與計劃給與之股份其未來股利由 Chubb Limited 直接支付予符合資格員工。本分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股票給與計畫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8,063,995 及\$10,488,240，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52,579,934 及\$44,515,939。

2. 股份認股權計劃

依據 Chubb Limited 2004 年長期獎勵計劃，股份選擇權係給與符合資格員工股份選擇權，自給與日起分三年既得期間於不同既得日期後始得執行。員工於既得日期前離職，取消員工所有未既得股份選擇權。本股份選擇權計劃係屬於 Chubb 集團計劃，此計劃下屬於本分公司之費用由分公司支付。本分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股份認股權計畫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536,005 及\$1,997,760，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3,845,280 及\$12,309,275。

本分公司股份認股權之股份變動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		106年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u>履約價格(USD)</u>	<u>認股權</u>	<u>履約價格(USD)</u>	<u>認股權</u>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112.43	8,984	\$ 100.44	8,358
本期給與認股權	143.07	2,155	139.01	2,566
本期執行認股權	96.71	(3,068)	95.79	(1,940)
本期逾期及失效認股權	134.24	(4,138)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18.54	<u>3,933</u>	112.43	<u>8,984</u>

上述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剩餘合約到期日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區間	USD 50.37~143.07	USD 38.51~139.01
剩餘合約到期日	109年至117年	107年至116年

本分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為 USD29.71 及 USD22.97。評價模型使用的相關重要資訊包括給與日每股價值(民國 107 年度為 USD143.07 元及 106 年度為 USD139.01 元)，前述執行價格，變動率(民國 107 年度為 23.2%及 106 年度為 19.70%)，股利率(民國 107 年度為 2.04%及 106 年度為 2.04%)，預期選擇權期間為五年和每年無風險利率(民國 107 年度為 2.73%及 106 年度為 1.99%)。變動率是依據過去三年每天股價統計分析混合股收益的標準差衡量而來。

3. 員工認股計劃

由本分公司以每半年為一期間，自選擇參與本計劃且符合本計劃資格員工之薪資扣得員工購股款項並自 Chubb Limited 取得普通股份。參與本計劃員工享有 15%折扣即以普通股公允價值之 85%取得股份。15%折扣部份由 Chubb Limited 負擔且不會向本分公司收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折扣總金額分別為\$713,971 及\$864,216。

(十七) 保留盈餘

1.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1,104,465	\$ 934,59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597,331	1,044,42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2,844,242	2,844,242
合計	<u>\$ 5,546,038</u>	<u>\$ 4,823,270</u>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722,768 及\$528,980。

2. 根據財政部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令規定，將前述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餘額於次年度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匯出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分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餘額皆為\$0。

3. 本分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 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參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問答集，此項特別盈餘公積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即予提列。本分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盈餘全數彌補虧損後，仍屬待彌補虧損，故不擬提列上述特別盈餘公積。

另本分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

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上述規定計算，本分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皆為 \$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累積之可節省避險成本為 \$170,963，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6,125,669	\$ 4,215,497
稅率改變之影響	743,911	-
所得稅費用	<u>\$ 6,869,580</u>	<u>\$ 4,215,49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027,971	(\$ 35,979,454)
調整項目：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24,840	30,897,442
虧損扣抵本期抵減數	(52,804,975)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226,763	17,362,15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048,930)	(8,064,649)
稅率改變之影響	743,911	-
所得稅費用	<u>\$ 6,869,580</u>	<u>\$ 4,215,497</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134)	\$ 19,591
稅率改變之影響	(3,457)	-
	<u>(\$ 19,591)</u>	<u>\$ 19,591</u>

4.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91	\$ -	(\$ 19,591)	\$ -
未實現評價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15,497	6,869,580	-	11,085,077
合計	<u>\$4,235,088</u>	<u>\$6,869,580</u>	<u>(\$ 19,591)</u>	<u>\$11,085,077</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9,591	\$ 19,591
未實現評價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15,497	-	4,215,497
合計	\$ -	\$ 4,215,497	\$ 19,591	\$ 4,235,088

5. 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 583,065,837	\$ 847,090,714

本分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其發生年度及有效期限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核定數	181,350,444	110
101	核定數	155,627,395	111
102	核定數	144,502,365	112
106	申報數	101,585,633	116
合計		\$ 583,065,837	

本分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6. 除虧損扣抵外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未實現之應付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1,569,224	\$ 299,655,765

7.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分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認列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9,205,604	\$229,205,604
勞健保費用	-	14,925,238	14,925,238
退休金費用	-	9,798,023	9,798,0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995,421	8,995,421
折舊費用	-	10,989,039	10,989,039
攤銷費用	-	9,619,665	9,619,665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7,023,374	\$237,023,374
勞健保費用	-	13,442,942	13,442,942
退休金費用	-	8,552,294	8,552,2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60,251	4,960,251
折舊費用	-	10,261,094	10,261,094
攤銷費用	-	8,646,429	8,646,429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5 人及 168 人。

(二十)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9,621,339	\$ 4,618,750
購置無形資產	15,828,192	11,422,581
加：期初應付款	760,895	16,168,355
減：期初應付款於本期迴轉	-	(150,310)
期末應付款	-	(760,895)
本期支付現金	<u>\$ 26,210,426</u>	<u>\$ 31,298,4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Chubb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Chubb Tempest Life Reins. Ltd.(Bermuda)	總公司
Chubb 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其他關係人
Chubb ASIA Pacific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Hamilton, Bermuda	其他關係人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其他關係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分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訊設備與電腦軟體之維護支出及網路使用費

(1) 本期交易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Chubb ASIA Pacific Pte. Ltd.	\$ 3,414,712	\$ 2,514,364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1,600,300	1,818,490
	<u>\$ 5,015,012</u>	<u>\$ 4,332,854</u>

(2) 未結清餘額(表列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hubb ASIA Pacific Pte. Ltd.	\$ 607,616	\$ 2,597,220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813,969	1,217,292
	<u>\$ 1,421,585</u>	<u>\$ 3,814,512</u>

2. 營運資金挹注

	107年度	106年度
Chubb Tempest Life Reins. Ltd.(Bermuda)	\$ -	\$ 60,434,000

3. 再保交易

本分公司與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Hamilton, Bermuda 訂有再保交易合約，分述如下：

- (1) 本分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起，針對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後所銷售之變額萬能壽險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特定專案，以 95% 之比例再保方式分出。再保費支出係以危險保費、手續費、管理費用及解約費用等項目之 95% 計算，其危險保費表列保費收入，其餘項目皆表列手續費收入。另再保佣金收入係針對上述商品之總保費收入依約定佣金率 (5.5%~7.9%) 以 95% 之比例計算。

本分公司因從事上述再保交易所認列之交易金額及期末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再保佣金收入	\$ 1,384,631,489	\$ 1,220,120,444
再保費支出	\$ 1,049,354,414	\$ 752,924,278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表列再保險合約資產)	\$ 89,729,819	\$ 188,077,697

上述交易業經本分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協會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後，判別該合約之顯著風險已轉移。

- (2) 本分公司為移轉因銷售附保證給付變額年金險所提列之最低給付責任準備受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以及穩定清償能力，於民國 102 年度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報請核准在案並簽訂再保合約，將上述附保證給付之變額年金險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合約生效日)之責任準備餘額 100%分出予再保險人。本分公司另依注意事項規定取得再保險人委託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台北分行開立之足額信用狀。上述交易業經本分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協會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後，判別該合約之顯著風險已轉移，故相關交易係依 IFRS 4 之規定處理。

本分公司於上述合約生效日認列之再保費支出係依上述附保證給付變額年金險於合約生效日之責任準備餘額依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 133 號計算之公平價值計提；分出責任準備以附保證給付變額年金險於合約生效日之責任準備扣除依注意事項計算之再保險調整項目計算。後續每月之再保費支出依附保證給付變額年金險之保單帳戶價值以年率 1.2% 計算。

本分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從事上述再保交易致稅後淨利分別增加 \$104,139,277 及減少 \$262,639,392，該再保交易所產生之交易金額及期末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 116,039,352	(\$ 246,892,492)
再保費支出	\$ 11,900,075	\$ 15,746,900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出責任準備	\$ 360,479,714	\$ 244,440,36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表列應付款項)	\$ 3,935,643	\$ 5,767,11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523,817	\$ 40,149,506
退職後福利	1,210,287	1,401,822
股份基礎給付	9,600,000	9,831,174
	<u>\$ 60,334,104</u>	<u>\$ 51,382,5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分公司除附註六(九)所述之抵繳營業保證金外未有其他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分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1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852,751	\$ 25,026,3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85,000	21,504,133
	<u>\$ 23,237,751</u>	<u>\$ 46,530,510</u>

(二)本分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網路設備，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不超過1年	\$ 529,200	\$ 21,198	\$ 508,0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90,025	29,852	1,660,173
	<u>\$ 2,219,225</u>	<u>\$ 51,050</u>	<u>\$ 2,168,17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本分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皆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覆性公允價值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4,486,15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08,715,670	-
政府公債(註)	-	104,633,100	-
國內金融債	-	163,785,823	-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	\$ 781,620,746	\$ -
合計			\$ 781,620,746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覆性公允價值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4,981,23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5,637,360	-
政府公債(註)	-	99,996,800	-
國內金融債	-	31,158,330	-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	\$ 841,773,724	\$ -
合計			\$ 841,773,724

公允價值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分公司投資之各類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本分公司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受益憑證係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資訊；國內債務證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國外債務證券優先使用彭博資訊系統查得之市場價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

除上述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

本分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615,224	\$ 756,615,224	\$ -
應收款項	819,189,286	819,189,28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59,292	-	2,659,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6,153	4,486,15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034,673	-	424,034,673
放款	1,584,115,258	-	1,584,115,2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529,832,481	169,352,767	360,479,714
不動產與設備	17,769,524	-	17,769,524
無形資產	39,927,590	-	39,927,590
其他資產	363,968,806	7,692,057	356,276,749
負 債			
應付款項	\$ 640,389,497	\$ 554,622,269	\$ 85,767,228
保險負債	2,510,213,881	100,006,338	2,410,207,54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6,115,712	6,115,712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6,726,939	-	16,726,939
其他負債	356,844,627	356,844,627	-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7,070,533	\$ 727,070,533	\$ -
應收款項		224,296,011	224,296,01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77,907	-	2,177,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981,234	4,981,2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7,032,480	-	487,032,480
放款		1,465,116,771	-	1,465,116,7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474,015,288	229,574,926	244,440,362
不動產與設備		16,468,679	-	16,468,679
無形資產		34,110,465	-	34,110,465
其他資產		355,542,513	2,259,762	353,282,751
負	債			
應付款項		\$ 589,598,586	\$ 524,285,242	\$ 65,313,344
保險負債		1,943,487,200	62,435,991	1,881,051,20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3,975,254	3,975,254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3,866,033	-	13,866,033
其他負債		411,233,466	411,233,466	-

十四、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為追求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及相關職責。本分公司總經理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單位主管及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配合風險管理單位管理本分公司之整體風險。風險管理單位為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單位，負責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衡量及監控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除此之外，為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文化，本分公司各業務單位之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並定期督導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具體日常風險之辨識、衡量、與陳報由業務單位設置之風險管理聯繫窗口負責。

經評估本分公司承受之各項風險中包括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茲就上述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一)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分公司主要商品為變額萬能壽險與變額年金壽險，另銷售部分長期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1)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本分公司每年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

(2)變額年金壽險

本分公司變額年金保單尚在年金累積期間，除了部分保證死亡給付之商品外，並不承擔保險風險。

(3)長期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變額萬能壽險，另就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本分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將重新檢討投資配置及保險商品組合，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4)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本分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分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本分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本分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 IFRS 4 之規定，本分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本分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變動 10%、解約率變動 50%或於折現率上升及下降 0.5 個百分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分公司之負債不適足。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分公司在相同

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

目前本分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分公司保險合約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及手續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u>未折現之保險合約現金流量</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下	(\$ 1,267,755,558)	(\$ 1,087,799,330)
一年以上	3,182,950,183	2,527,000,225
	<u>\$ 1,915,194,625</u>	<u>\$ 1,439,200,895</u>

本分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分公司主要銷售之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變額萬能壽險及變額年金壽險)及傳統型商品(長期人壽保險、意外險及健康險)。投資型商品除現已停售之保證收益率變額年金壽險，將視市場風險之變動而須增提責任準備金外，皆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不受市場變數影響致本分公司產生市場風險。

傳統型商品部分，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一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分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二) 財務風險資訊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分公司之風險管理與控制機制係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於本分公司各項作業程序落實控制管理，使本分公司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分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分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分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分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之獲利為主，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稅前)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107年12月31日		
	變動基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上升25bps	\$ -	(\$ 26,274,371)
	利率下降25bps	-	26,274,371
	106年12月31日		
	變動基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率上升25bps	-	(30,234,051)
	利率下降25bps	-	30,234,051

(2) 價格風險

本分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惟本分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稅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變動基數	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格增加10%	\$ 448,615
之金融資產	價格減少10%	(448,615)

	106年12月31日	
	變動基數	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格增加10%	\$ 498,123
之金融資產	價格減少10%	(498,123)

(3) 匯率風險

- A. 本分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部位淨資產(負債)資訊如下(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期末匯率	外幣	期末匯率
美金	(\$ 862,447)	30.68	(\$ 6,948,533)	29.77
澳幣	6,549,099	21.57	5,104,814	23.12
港幣	874,909	3.90	987,707	3.78
歐元	(596,267)	35.06	(227,158)	35.47
紐幣	570,660	20.50	569,831	21.04
日幣	(2,338,043)	0.28	4,597,152	0.26
人民幣	7,821,210	4.44	7,386,528	4.54
南非幣	(3,798,628)	2.11	11,991,858	2.39

- B. 本分公司持有之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風險波動致使公平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將視外幣資產投資組合，運用外匯避險工具進行避險交易。本分公司對持有之外幣債券投資定期監控外匯風險比率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比率，適時檢討避險策略與提出因應對策。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在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5%	\$ 4,479,028	(\$ 6,551,821)
外幣對新台幣貶值5%	(4,479,028)	6,551,821

2. 信用風險

- (1) 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包括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2) 本分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初次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及原始取得之債務工具發行人或發行主權國家，設定需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TWA-」級以上。
- (3) 本分公司用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如下：
 - A. 除債務工具投資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債務工具投資與原始購入時之信用評等比較，其降等幅度超過二個級數(含)以上時，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惟該投資標的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4) 本分公司用以判斷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依據如下：
 - A. 除債務工具投資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 當債務工具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當債務工具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D. 當債務工具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E. 保單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
- (5) 本分公司按 Moody's(穆迪)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信用風險評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計算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 本分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分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7) 本分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存出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總帳面金額為\$813,404,750，其帳齡皆屬未逾期，且本分公司納入過去 3 年平均違約機率與現時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考量，以估計該等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經本分公司評估信用風險為低度，按 12 個月內評估可能發生之預期損失率為 0%，最大暴險金額同帳面金額。

(8)本分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應收債券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含抵繳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帳面價值總額(不含評價調整)為\$758,850,685，其外部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107年12月31日
Aaa	\$ 16,525,776
Aa1	13,673,739
Aa2	31,071,068
Aa3	491,540,554
A1	40,793,983
A2	117,643,290
A3	21,664,714
Baa1	25,937,561
	<u>\$ 758,850,685</u>

上列金融資產按 12 個月內評估可能發生之預期損失率為 0.00%~0.08%，備抵損失金額為\$177,620，其最大暴險金額為\$758,673,065。

民國 107 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
1月1日	\$ 235,514
本期迴轉	(57,894)
12月31日	<u>\$ 177,620</u>

(9)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美洲	合計
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613,348,770	\$ 163,785,823	\$ 777,134,593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 805,634,160	\$ 31,158,330	\$ 836,792,490

註：含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107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 163,292,841	\$ 391,329,428	\$ 85,767,228
合計數			
			\$ 640,389,497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 197,295,977	\$ 326,989,265	\$ 65,313,344
合計數			
			\$ 589,598,586

十五、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

(一)金融工具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影響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106年12月31日(IAS 39)	\$ 4,981,234	\$ 487,032,480	\$ 492,013,714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235,514	235,514	-	235,514
減損損失調整數	-	(235,514)	(235,514)	(235,514)	-
107年1月1日(IFRS 9)	\$ 4,981,234	\$ 487,032,480	\$ 492,013,714	(\$ 235,514)	\$ 235,514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487,032,480，因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且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抵損失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所提列之金額為\$235,514。

(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政策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該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則認列為金融負債。本分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 本分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分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

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分離帳戶往來款項	\$ 74,838,439
應收利息	55,240,613
其他應收款	94,216,959
	<u>\$ 224,296,011</u>

1. 本分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下	\$ 75,966,652
一至三個月	9,732,278
三個月以上	8,518,029
	<u>\$ 94,216,959</u>

2. 本分公司應收款項中除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應收債權可視管理上之需求隨時予以收回，故未有信用風險，其餘款項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標準評估其清償期，其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分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十六、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分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能夠持續地對總公司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分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民國107年及106年底，本分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維持在200%以上。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及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分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再保交易，詳細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分

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再保交易，詳細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分公司經營人身保險事業，主要決策者係依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分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二) 產品別及業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人身保險業，主要銷售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及投資型商品，保費收入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人身保險	\$ 709,127,495	\$ 738,948,794
健康保險	71,777,454	59,903,252
傷害保險	60,501	55,426
投資型商品	28,708,435,713	29,074,288,175
	29,489,401,163	29,873,195,647
減：分離帳戶-保險合約	(23,448,808,868)	(20,961,420,927)
減：分離帳戶-投資合約	(5,011,344,057)	(7,922,253,848)
合計	\$ 1,029,248,238	\$ 989,520,872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分公司無來自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故無需揭露地區個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分公司無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達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明 細 表 名 稱</u>	<u>索 引</u>
1.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2.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3.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支票及活期存款					
台 幣	TWD	190,002,018	兌換率	1.00	\$ 190,002,018
美 金	USD	8,253,818	兌換率	30.68	253,227,137
澳 幣	AUD	3,293,544	兌換率	21.57	71,035,493
歐 元	EUR	177,799	兌換率	35.06	6,233,974
紐 幣	NZD	76,628	兌換率	20.50	1,570,619
日 幣	JPY	612,408	兌換率	0.28	169,335
英 鎊	GBP	9,882	兌換率	38.69	382,309
港 幣	HKD	356,410	兌換率	3.90	1,388,857
人民幣	CNY	5,634,141	兌換率	4.44	25,036,994
南非幣	ZAR	37,975,182	兌換率	2.11	79,979,532
瑞士法郎	CHF	1,095	兌換率	31.06	34,011
					<u>629,060,279</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利率為2.4%，到期日為108/1/4			92,550,000
附賣回債券		利率為0.2%，到期日為108/1/2			<u>35,004,945</u>
合計					<u>\$ 756,615,224</u>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	面值	公允價值		備註				
				總額	單價					
政府公債										
93 央債 甲 6	123.5.27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 100,000	\$ 50,000,000	\$ 34,450	\$ 6,596,684	\$ 63,220,216	\$ 139.56	\$ 69,782,450	註(一)
98 央債 甲 2	118.2.16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2,198)	6,819,485	48,979,463	111.57	55,786,750	註(一)
98 北建債 1	108.6.25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2,464)	371,990	50,048,874	100.82	50,408,400	
101 央債 甲 2	121.1.20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1,500	100,000	150,000,000	(37,250)	11,293,750	149,574,400	107.22	160,830,900	註(一)
101 央債 乙 1	121.3.16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2,418)	3,769,314	49,862,754	107.24	53,619,650	註(一)
105 央債 甲 7	135.5.20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2,373)	1,652,947	52,429,276	108.14	54,069,850	註(一)
105 央債 甲 10	135.8.5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5,744)	1,471,571	49,681,673	102.28	51,137,500	
其他				10,000,000	(3,006)	1,011,870	12,071,306	130.80	13,080,170	註(二)
政府公債小計					(139,903)	32,987,611	475,867,962		508,715,670	
國內金融債										
P06 彰銀 1B	116.3.29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1,000	100,000	100,000,000	(113)	4,633,213	100,000,000	104.63	104,633,100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165,672,000	(35,205)	(10,200,330)	174,021,358	-	163,785,823	註(二)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合計						99,322 (29,491,103)	(323,708,139)		(353,099,920)	
						(\$ 75,899) (\$ 2,070,609)	\$ 426,181,181		\$ 424,034,673	

註(一)：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註(二)：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 5%，不予單獨列示。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淨 變 動 數</u>	<u>其 他 變 動 金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總額：					
個人傷害險	\$ 11,032,472	\$ 3,166,495	\$ 713	\$ 14,199,680	
個人健康險	1,037,467	111,976	-	1,149,443	
投資型商品	10,873,643	5,520,553	-	16,394,196	
合計	<u>\$ 22,943,582</u>	<u>\$ 8,799,024</u>	<u>\$ 713</u>	<u>\$ 31,743,319</u>	
分出：					
個人壽險	\$ 839,449	\$ 18,844	\$ -	\$ 858,293	
個人傷害險	25,856	(548)	-	25,308	
個人健康險	31,457	423,909	-	455,366	
投資型商品	518,113	315,685	-	833,798	
合計	<u>\$ 1,414,875</u>	<u>\$ 757,890</u>	<u>\$ -</u>	<u>\$ 2,172,765</u>	

(以下空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11,962,598	\$ 21,158,004	\$ 33,120,602	
個人傷害險	50,109	21,619	71,728	
個人健康險	27,479,702	7,590,987	35,070,689	
合計	<u>\$ 39,492,409</u>	<u>\$ 28,770,610</u>	<u>\$ 68,263,019</u>	
分出：				
個人壽險	\$ 5,193,638	\$ 8,335,546	\$ 13,529,184	
個人傷害險	6,349	(218)	6,131	
個人健康險	4,100,280	2,304,257	6,404,537	
合計	<u>\$ 9,300,267</u>	<u>\$ 10,639,585</u>	<u>\$ 19,939,852</u>	

(以下空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1,487,242,969	\$ 454,227,301	\$ 3,664,845	\$ 1,945,135,115	
個人健康險	138,522,874	(50,828,525)	-	87,694,349	
個人年金險	1,738,725	1,008,697	-	2,747,422	
變額年金	242,701,637	115,030,655	-	357,732,292	
待付保戶款項	-	-	2,638,320	2,638,320	
合計	\$ 1,870,206,205	\$ 519,438,128	\$ 6,303,165	\$ 2,395,947,498	
分出：					
個人年金險	\$ 1,738,725	\$ 1,008,697	\$ -	\$ 2,747,422	
變額年金	242,701,637	115,030,655	-	357,732,292	
合計	\$ 244,440,362	\$ 116,039,352	\$ -	\$ 360,479,714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 註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1,044,429	\$ 552,902	\$ -	\$ 1,597,33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209,456	\$ 52,478	\$ -	261,934	
個人健康險	556,662	117,388	-	674,050	
團體壽險	71,375	-	-	71,375	
團體傷害險	60,147	-	-	60,147	
團體健康險	36,959	-	-	36,959	
小計	934,599	169,866	-	1,104,465	
合計	\$ 1,979,028	\$ 722,768	\$ -	\$ 2,701,796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險別	預期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滿期自留保費	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傷害保險	\$ 6,559,726	70.24%	\$ 4,607,523	\$ -	1.00%	\$ 65,597	\$ 691,128	(\$151,345)	\$ 605,380
健康保險	4,891,152	61.16%	2,991,427	10,196,461	3.00%	146,735	-	(29,347)	117,388
合計	\$ 11,450,878		\$ 7,598,950	\$10,196,461		\$212,332	\$ 691,128	(\$180,692)	\$ 722,768

(以下空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險別	前期累積特別準備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特別準備	前期累積特別準備	前期累積特別準備	前期累積特別準備	前期累積特別準備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本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個人傷害險	\$ 1,253,885					\$ -	\$ -	\$ -	\$ -	\$ -	\$ 1,859,265	
個人健康險	556,662					-	-	-	-	-	674,050	
團體人壽險	71,375					-	-	-	-	-	71,375	
團體傷害險	60,147					-	-	-	-	-	60,147	
團體健康險	36,959					-	-	-	-	-	36,959	
合計	\$ 1,979,028					\$ -	\$ -	\$ -	\$ -	\$ -	\$ 2,701,796	\$ 2,701,796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淨變動數</u>	<u>其他變動金額</u>	<u>期末餘額</u>
個人壽險	\$ 10,049,193	\$ 3,265,177	\$ 125,100	\$ 13,439,470
個人傷害險	159,802	(2,656)	-	157,146
個人健康險	636,009	27,420	-	663,429
合計	<u>\$ 10,845,004</u>	<u>\$ 3,289,941</u>	<u>\$ 125,100</u>	<u>\$ 14,260,045</u>

(以下空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險 別	摘 要	保 費 收 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 留 保 費	提存方法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個人壽險	含傷害險附約及 投資型商品等	\$1,029,248,238	\$ -	(\$1,111,527,927)	(\$ 82,279,689)	按月比例法	\$8,041,134	(\$ 90,320,823)	

(以下空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再保險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投資型壽險				\$	1,049,354,414		
投資型年金					11,900,075		
個人壽險					37,907,235		
個人傷害險					612,851		
個人健康險					11,753,352		
				\$	<u>1,111,527,927</u>		

(以下空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附加費用手續費收入				\$	93,573,203		
保證給付手續費收入					11,511,007		
申購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					1,541,458,253		
投資型商品-銷售獎金					469,299,013		
合計				\$	<u>2,115,841,476</u>		

(以下空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短期票券				\$	314,666		
各項債券息					12,768,866		
各項放款息					82,916,891		
銀行存款利息					4,922,571		
押金設算息					28,636		
其他					239,491		
合計				\$	<u>101,191,121</u>		

(以下空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險 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個人壽險	\$ 168,493,347	\$ -	(\$ 156,909,337)	\$ 11,584,010	
個人健康險	27,220,142	-	(8,146,762)	19,073,380	
個人傷害險	-	-	-	-	
投資型保險	168,475,594	-	(1,111,934)	167,363,660	
合計	<u>\$ 364,189,083</u>	<u>\$ -</u>	<u>(\$ 166,168,033)</u>	<u>\$ 198,021,050</u>	

(以下空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佣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個人壽險				\$	146,452,832		
個人傷害險					15,448		
個人健康險					14,291,486		
投資型保險					1,683,963,811		
合計					<u>\$ 1,844,723,577</u>		

(以下空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務費用							
	薪資支出			\$	71,320,355		
	業務推廣費				412,084,559		
	稅捐				78,570,622		
	銀行保管費與手續費				71,014,295		
	其他				36,148,962		
				\$	669,138,793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167,683,272		
	租金支出				14,317,182		
	修繕費				11,431,901		
	廣告費				20,602,931		
	勞務費				24,035,161		
	其他				73,436,778		
				\$	311,507,225		
訓練費用							
	訓練費			\$	3,307,328		
合計				\$	983,953,346		





資誠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64 號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108年3月29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編製之民國107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 賢 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壹、業務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二)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三) 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四)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五) 重整：無此情形。

(六)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 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處分情形：無此情形。

2. 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購置情形：無此情形。

(七) 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損)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現金金額	紅利金額(D)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意展 黃鳳嬌(註一)							
副總經理	陳佑如、 張漢鐘(註二)、 黃創基(註二)、 林聖倫、 蔡兆南(註二)、 鄭成德、	\$46,687,352	\$1,210,287	\$12,436,465	\$-	\$-	33.84%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張漢鐘、蔡兆南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黃創基、陳佑如、林意展、林聖倫、鄭成德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黃鳳嬌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5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8人	

註(一)：原經總經理黃鳳嬌於民國107年5月31日離職；現任總經理林意展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接任該職位。
 註(二)：張漢鐘於民國107年3月2日離職；黃創基於民國107年3月2日離職；蔡兆南於民國107年8月31日離職。

註(三)：本分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註(四)：上述金額係民國 107 年度實際支付款，以及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以下空白)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與勞資間之協議：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分公司為使員工能有舒適愉快之工作環境並發揮工作潛能，提供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以促進本分公司人力資源及組織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分公司採行的員工福利措施概述如下：

(1)員工保險：本分公司員工自到職日起一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保險及補助券屬團保。

(2)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旅遊。

(3)福利補助：婚、喪、生育、因公住院等均享有補助。

(4)年節慰問：端午、中秋節提供禮金。

(5)每月舉辦慶生會，尾牙摸彩聯歡晚會等。

2、進修訓練：本分公司期望每位員工均成長的渴望亦是本公司發展人力資源之理念之一。因此本分公司提供員工全方位培訓計劃，培養兼具專業與管理才能之優秀人才，以提昇人力資源之品質，強化公司競爭力。

3、退休制度

(1)本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2)依照勞保局所訂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相當於員工每月薪資 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

4、其他重要協議

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異動情形：

原經總經理黃鳳嬌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卸任總經理一職；現任總經理林意展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接任該職位。

(二)稽核主管異動：

最近兩年度未有稽核主管異動之情形。

(三)簽證精算人員異動：

原簽證精算師蘇麗莉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辭任，另委任林聖倫擔任簽證精算師，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送交主管機關准予備查。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六、最近一年度人身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編號	年度	理賠金額(台幣)	再保攤回金額(台幣)	對財務影響分析
1	107	20,419,965	19,398,017	本公司已作適當妥善之風險安排，單一重大賠案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107	69,801,192	66,311,132	本公司已作適當妥善之風險安排，單一重大賠案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人	信用評等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Hamilton, Bermuda	穆迪 Aa3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此情形。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二、股權分散情形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四、股權移轉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五、股權質押情形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7年	106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615,224	\$ 727,070,533	\$ 1,050,123,667
應收款項		819,189,286	224,296,011	375,608,02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二)		2,012,636,084	1,957,130,485	1,040,143,9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529,832,481	474,015,288	523,065,334
不動產及設備		17,769,524	16,468,679	22,555,848
無形資產		39,927,590	34,110,465	31,484,623
其他資產(註二)		77,395,856,545	71,598,647,565	51,289,047,191
資產總額		81,571,826,734	75,031,739,026	54,332,028,674
應付款項		640,389,497	589,598,586	393,389,31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516,329,593	1,947,462,454	1,809,508,740
其他負債(註二)		77,413,885,090	71,670,261,732	51,184,489,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570,604,180	74,207,322,772	53,387,387,927
	分配後(註三)	80,570,604,180	74,207,322,772	53,387,387,927
營運資金		1,973,618,849	1,973,618,849	1,913,184,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3,132,807)	(1,171,167,571)	(955,308,225)
	分配後(註三)	(993,132,807)	(1,171,167,571)	(955,308,225)
權益其他項目		20,736,512	21,964,976	(13,235,8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1,222,554	824,416,254	944,640,747
	分配後(註三)	1,001,222,554	824,416,254	944,640,747

註一：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三：本公司係屬分公司，無盈餘分配數。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4年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6,455,519	\$ 602,165,269
應收款項		499,449,550	444,510,68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二)		507,369,171	486,937,4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553,294,436	349,053,204
不動產及設備		14,970,006	4,970,390
無形資產		29,005,893	29,158,443
其他資產(註二)		42,786,259,619	38,420,107,673
資產總額		45,656,804,194	40,336,903,094
應付款項		341,429,127	294,426,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80,35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572,062,334	1,077,414,765
其他負債(註二)		42,897,248,273	38,430,057,6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810,739,734	39,802,979,684
	分配後(註三)	44,810,739,734	39,802,979,684
營運資金		1,831,234,849	1,831,234,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4,280,140)	(1,291,066,952)
	分配後(註三)	(1,004,280,140)	(1,291,066,952)
權益其他項目		19,109,751	(6,244,4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6,064,460	533,923,410
	分配後(註三)	846,064,460	533,923,410

註一：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當)期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三：本公司係屬分公司，無盈餘分配數。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註二)		\$ 21,883,988,267	\$ 26,795,271,068	\$ 15,973,902,063	\$ 12,205,650,609	\$ 13,638,187,681
營業成本(註二)		20,713,461,172	25,959,848,944	15,092,747,718	11,174,486,425	12,952,168,880
營業費用		983,953,346	1,047,179,012	831,228,358	754,892,887	525,077,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3,891)	113,039	(1,375,919)	10,838,770	7,906
稅前利益(損失)		185,139,858	(211,643,849)	48,550,068	287,110,067	160,949,364
稅後利益(損失)		178,270,278	(215,859,346)	48,971,915	286,786,812	160,957,851
其他綜合(損)益		(1,463,978)	35,200,853	(32,345,628)	25,354,238	(7,030,756)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註一) 分 析 項 目(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佔資產比率	98.77	98.90	98.26	98.15	98.68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	3.08	2.59	3.33	3.44	2.67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29.16	7.48	15.13	45.98	17.85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55.06	13.67	34.25	84.68	86.40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83.18	216.33	131.54	202.23	139.87
	續年度保費比率	256.33	103.04	102.09	96.65	92.51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6.66	2.97	2.13	2.13	2.00
	保費收入變動率	4.01	42.64	18.76	209.69	6.13
	權益變動率	21.45	(12.73)	11.65	58.46	40.51
	淨利變動率	182.59	(540.78)	(82.92)	78.18	198.09
	資金運用比率	88.34	109.61	88.15	87.60	87.10
	繼續率(13個月)	92.51	90.50	87.62	89.16	94.51
	繼續率(25個月)	79.32	75.19	75.65	83.25	80.74
	資產報酬率	0.23	(0.33)	0.10	0.67	0.46
獲利能力指標	權益報酬率	19.53	(24.40)	5.47	41.56	35.2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05	1.66	1.91	1.66	1.92
	投資報酬率	0.12	0.07	0.05	0.08	0.08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	0.85	(0.79)	0.31	2.26	1.18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0.85	(0.79)	0.30	2.35	1.18
	純益率	0.81	(0.81)	0.31	2.35	1.18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	-	-	-

註一：上開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係依據各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次頁。

請說明最近兩年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上升主係壽險責任準備較前期大幅增長所致。
2. 初年度保費比率較去年下降主係本年新契約成長幅度較去年低，續年度保費比率大幅上升主係前期初年度保費大幅上升所致。
3. 保費收入變動率較去年下降主係本年度保費成長較去年低所致。
4. 淨利變動率、權益變動率、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及資金運用收益率較去年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5. 投資報酬率較去年上升原因主係本期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上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 + y / NB'_x * 100\%$ 。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

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此公式不含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此公式不含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text{營業(損)益} / \text{營業收入}$ 。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text{稅前純(損)益} / (\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外收入})$ 。

- (7)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營業收入總額}$ 。

- (8)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text{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以下空白)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年 度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615,224	\$ 727,070,533	\$ 29,544,691	4.06%
應收款項	819,189,286	224,296,011	594,893,275	265.2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012,636,084	1,957,130,485	55,505,599	2.84%
再保險合約資產	529,832,481	474,015,288	55,817,193	11.78%
不動產及設備	17,769,524	16,468,679	1,300,845	7.90%
無形資產	39,927,590	34,110,465	5,817,125	17.05%
其他資產	77,395,856,545	71,598,647,565	5,797,208,980	8.10%
資產總額	81,571,826,734	75,031,739,026	6,540,087,708	8.72%
應付款項	640,389,497	589,598,586	50,790,911	8.61%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516,329,593	1,947,462,454	568,867,139	29.21%
其他負債	77,413,885,090	71,670,261,732	5,743,623,358	8.01%
負債總額	80,570,604,180	74,207,322,772	6,363,281,408	8.58%
營運資金	1,973,618,849	1,973,618,849	-	-
保留盈餘	(993,132,807)	(1,171,167,571)	178,034,764	15.20%
權益其他項目	20,736,512	21,964,976	(1,228,464)	(5.59%)
權益總額	1,001,222,554	824,416,254	176,806,300	21.4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僅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予以分析)

1. 應收款項增加主係應收分離帳戶往來款增加所致。
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增加主係責任準備增加所致。
3.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21,883,988,267	\$ 26,795,271,068	(\$ 4,911,282,801)	(18.33%)
營業成本		20,713,461,172	25,959,848,944	(5,246,387,772)	(20.21%)
營業費用		983,953,346	1,047,179,012	(63,225,666)	(6.04%)
營業利益		186,573,749	211,756,888	398,330,637	18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3,891)	113,039	(1,546,930)	(1,368.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85,139,858	211,643,849	396,783,707	187.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869,580)	(4,215,497)	(2,654,083)	(62.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78,270,278	215,859,346	394,129,624	182.5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僅就變動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收益及費用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其他收入減少且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金額增加所致。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增加，主係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本分公司本年度無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07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簽證。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賢儀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 (三) 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